

关于对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耿桂芳、耿岩、郭明强、王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34 号

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耿桂芳、耿岩、郭明强、王路：

2020年3月15日，你们通过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环新网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们作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在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，合计持股比例由37.12%变动至31.53%，持股比例累计变动5.59%，其中因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、实施股权激励等被动稀释比例为2.32%，通过ETF换购、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比例为3.27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光环新网的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未停止卖出光环新网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
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8日